

附件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管补助专项 转移支付 2025 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食品药品监管补助专项项目

实施单位（公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新  
疆维吾尔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

主管部门（公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负责人（签章）：何奕、杨晓毅

填报时间：2026 年 3 月 7 日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 专项转移支付 2025 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决策部署，根据财政部《财政部关于开展 2025 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财监〔2026〕1 号）要求，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高度重视，严格按规范要求组织开展了 2025 年度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专项转移支付项目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现将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一）中央下达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专项转移支付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 1. 下达预算情况

2025 年度，财政部分批下达我区食品药品监管补助项目资金 6,094 万元，用于食品药品监管工作，具体如下：

2024 年 10 月，《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行〔2024〕296 号）下达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项目，资金 5,194 万元。

2025 年 6 月，《财政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药监局关于下达 2025 年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行〔2025〕143 号）下达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项目，资金 900 万元。

### 2. 下达绩效目标情况

财政部随文下达新疆区域绩效目标，情况详见下表：

#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5 年度)

专项名称	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市场监管总局、国家药监局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药监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6094.00		
	其中: 中央补助	6094.00		
	地方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完成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任务及不合格食品的核查处置。</li> <li>2. 加强食品安全专项体系检查工作, 提升辖区食品安全保障水平。</li> <li>3. 保障重大活动食品安全, 避免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li> <li>4. 加强培训, 提高监管人员专业水平和综合素质。</li> <li>5. 加强基层执法装备配置, 提高执法水平。</li> <li>6. 促进辖区食品安全能力提升, 增强群众对食品安全的满意度。</li> <li>7. 加大对集采中选药品、上年度抽检不合格药品等重点品种的抽检力度。</li> <li>8. 提升药品流通环节药品抽检靶向率。</li> <li>9. 不断完善和加强“两品一械”评价抽样检验工作。</li> <li>10. 不断提升“两品一械”不良反应监测工作。</li> <li>11. 加强“两品一械”企业监管力度。</li> <li>12. 加强培训, 提高监管人员专业水平和综合素质。</li> </ol>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批次	≥5710 批次
			完成国家食品安全评价性抽检批次	≥1582 批次
			完成国家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抽检批次	≥473 批次
			重大食品安全违法案件查办数	≥99 件
			药品抽样品种数	≥90 个
			中药材质量监测品种数	≥20 个
			每百万人口药品不良反应报告数量	≥1200 份
			每百万人口医疗器械不良反应报告数量	≥500 份
			每百万人口化妆品不良反应报告数量	≥200 份
国家医疗器械抽检实际抽样检验批次			≥8 批次	

	质量指标	国家化妆品抽样检测批次	≥550 批次	
		化妆品风险监测批次	≥100 批次	
		跟踪核实特殊药品销售流向批次 (重点关注第二类精神药品流向)	≥100 批次	
		抽检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率	100%	
		特殊食品生产企业体系检查完成率	保健食品生产企业≥20%、 婴幼儿配方乳粉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生产企业 100%	
		食品监管执法装备或检验监测设备投入	是	
		年度食品监管工作质量	≥好	
		不合格药品处置率	100%	
		国家医疗器械抽检品种质量分析报告完成率	国抽品种全覆盖	
		时效指标	任务完成时间	2025 年 12 月底
	成本指标	化妆品抽检费用成本	≤5500 元/批	
		化妆品风险监测费用成本	≤5500 元/批	
		培训成本	≤450 元/人/天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基层监管队伍执法能力和监管能力	不断提高
			辖区内公众食品安全科普知识素养	逐步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食品安全违法案件查处可持续水平	≥90%	
		基层监管队伍整体素质	不断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年度食品监管工作满意度	≥85%	
		公众对药品监管工作满意度	≥85%	

## (二) 自治区资金安排、分解下达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 1. 自治区分解下达预算情况

2025 年度，财政部、自治区财政厅下达我区食品药品监管补助项目资金共计 12,714.12 万元，用于食品药品监管工作，详细如下：

其中：财政部分批下达我区食品药品监管补助项目资金 6,094 万元，用于食品药品监管工作，详细如下：

2024 年 12 月，《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食品药品监

管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行〔2024〕367号）下达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项目资金5,194万元。

2025年7月，《关于下达2025年中央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行〔2025〕128号）下达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项目资金900万元。

中央下达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分配表单位：万元

序号	地州市（单位）名称	食品	药品	各地州市（单位）资金总额数
1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机关	2,551.72		2,551.72
2	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机关		746.56	746.56
3	自治区药品审评检查中心		258.9	258.90
4	自治区药物警戒中心		337	337.00
5	自治区药品检验研究院		950.62	950.62
6	乌鲁木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46.39	39.39	185.78
7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市场监督管理局	42.25	20.61	62.86
8	塔城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39.5	14.54	54.04
9	阿勒泰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30.47	3.02	33.49
10	克拉玛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31.93	8.57	40.50
11	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市场监督管理局	30.57	9.16	39.73
12	昌吉回族自治州市场监督管理局	41.59	20.21	61.80
13	哈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30.14	17.79	47.93
14	吐鲁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30.45	12.29	42.74
15	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市场监督管理局	142.6	57	199.60
16	阿克苏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94.3	38.68	132.98
17	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市场监督管理局	31.98	3.17	35.15
18	喀什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36.35	57.78	194.13
19	和田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00.76	17.71	118.47
20	总额	3,481.00	2,613.00	6,094.00

自治区财政 2025 年食品药品监管补助项目 6,620.12 万元，其中：《关于批复自治区本级 2025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新财预〔2025〕1 号）下达食品监管资金 2,206 万元、《关于追加自治区市场监管局食品抽检专项经费预算的通知》（新财行〔2025〕287 号）下达食品监管资金 2,814.12 万元、《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自治区药品抽检经费预算的通知》（新财行〔2024〕444 号）下达药品监管资金 1,600 万元，主要用于食品、药品安全监督管理抽检支出。资金分解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单位	金额
1	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5,020.12
2	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	1,600
合计		6,620.12

## 2. 分解下达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严格按照自治区财政厅下达的资金文件确定的绩效目标，对县（市）资金的分配主要依据任务特点进行合理的安排，根据《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行〔2024〕367 号）《关于下达 2025 年中央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行〔2025〕128 号），绩效目标详见下表：

##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 2025 年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			
所属专项	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食品部分）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具体实施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951.72		
	其中: 财政资金	1,951.72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p>目标 1: 完成食品安全监管任务; 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任务; 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信息公示;</p> <p>目标 2: 完成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不合格食品的核查处置;</p> <p>目标 3: 加强食品安全专项检查整治、体系检查工作, 提升辖区食品安全保障水平;</p> <p>目标 4: 保障重大活动食品安全, 避免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 加强食品安全监管水平和业务能力; 加强食品监管工作人员专业培训和能力提升;</p> <p>目标 5: 加强培训, 提高监管人员专业水平和综合素质;</p> <p>目标 6: 加强基层执法装备配置, 提高执法水平;</p> <p>目标 7: 加强食品检验检测实验室设备配备及维护, 加强食品安全快检工作, 完成食品安全保障工作;</p> <p>目标 8: 加强应急演练, 提升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能力;</p> <p>目标 9: 通过打造示范点位、示范街区、示范学校、示范配餐企业、开展食品安全宣传等, 加强食品安全科普宣传, 提高群众创城知晓率和对食品安全的满意度;</p> <p>目标 10: 促进辖区食品安全能力提升, 增强群众对食品安全的满意度。</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批次	完成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批次	≥7853 批次
			食品生产企业食品安全体系检查家次数	≥50 家次
			辖区食品安全监管类业务培训	≥3 个班次
		质量指标	抽检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率	100%
			食品安全投诉举报处置率	100%
			食品抽检应公布信息的公布率	100%
			抽检监测结果系统录入率	100%
		时效指标	食品监管专项工作整体完成时间	符合任务要求
			落实市场监管总局抽检任务时间和频次	符合任务要求
	检查不合格产品信息上报及时性		按要求及时上报	
	抽检监测任务完成时间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	
	培训完成时间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	
	成本指标	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经费	≤1413.61 万元	
		食品生产企业食品安全体系检查经费	≤75 万元	
食品安全业务培训经费		≤167.11 万元		
食品安全重大活动保障经费		≤40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辖区食品产业健康有序发展的活力	逐步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辖区内与补助资金相关的重大食品安全监管责任事故发生数	0 次	

			辖区内公众食品安全科普知识素养	逐步提高
			假冒伪劣产品制售行为	不断减少
	满意度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队伍素质和装备配备水平	不断提高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抽检企业的满意度
	重大活动食品安全保障对象满意度		满意	
	培训对象对培训工作的满意度		≥90%	
	学员教学评估总体满意度		≥90%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2025 年度提前下达食品药品监管补助经费（食品部分）		
预算单位		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具体实施单位	阿克苏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94.3
		其中: 财政拨款		94.3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目标 1: 完成食品安全监管任务; 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任务; 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信息公示; 目标 2: 完成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不合格食品的核查处置; 目标 3: 加强食品安全能力提升; 目标 4: 加强培训, 提高监管人员专业水平和综合素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批次	≥200 批次
			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监管业务培训次数	≥1 个班次
			参加食品安全监管业务培训人数	≥60 人
			开展食品安全应急演练次数	≥1 次
			开展食品安全专项活动次数	≥15 次
		质量指标	抽检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率	100%
			立案查处率	100%
			对地直学校监督检查覆盖率	100%
		时效指标	抽检监测任务完成时间	2024 年 11 月 30 日前
			监督检查工作开展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食品安全科普活动成本	≤17.8 万元
			应急演练成本	≤10 万元
			食品安全监管干部培训	≤3.5 万元
			食品监督抽检及评价性抽检成本	≤20 万元
			食品安全执法装备购置成本	≤23 万元
重大活动保障成本	≤15 万元			

		食品安全专项活动成本	≤5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培训人员业务水平	有效提升
		辖区人民群众饮食安全	有效保障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培训对象对培训工作的满意度(%)	≥95%
		受益群众满意度(%)	≥95%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2025年度提前下达食品药品监管补助经费(食品部分)		
预算单位		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具体实施单位	阿勒泰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0.47	
		其中:财政拨款	30.47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p>目标1:完成专项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任务;</p> <p>目标2:完成专项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不合格食品的核查处置;</p> <p>目标3:加强食品安全能力提升;</p> <p>目标4:加强食品安全宣传;</p> <p>目标5:保障重大活动食品安全,避免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加强食品安全监管水平和业务能力;加强队伍素质提升;</p> <p>目标6:加强辖区食品安全类业务培训。</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批次	≥80批次
			辖区食品安全监管类业务培训	≥1个班次
			辖区食品安全监管类业务培训人数	≤50人
		质量指标	抽检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率	100%
			食品安全投诉举报处置率	100%
		时效指标	抽检监测任务完成时间	2025年12月20日前
			培训完成时间	2025年12月20日前
		成本指标	抽检经费	≤15.47万元
	业务培训经费		≤5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辖区食品产业健康有序发展的活力	逐步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假冒伪劣产品制售行为	不断降低
			辖区公众食品安全科普知识素养	逐步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基层监管队伍整体素质	不断提高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培训对象对培训工作的满意度	≥90%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2025 年度提前下达食品药品监管补助经费（食品部分）		
预算单位		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具体实施单位	巴州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42.6	
		其中: 财政拨款	142.6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p>目标 1: 配备执法人员办案装备, 提升食品安全执法水平;</p> <p>目标 2: 购置实验室仪器设备, 提高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能力;</p> <p>目标 3: 开展专题培训和应急演练, 提升食品安全监管能力;</p> <p>目标 4: 完成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抽检任务, 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信息公示率达到 100%;</p> <p>目标 5: 完成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不合格食品的核查处置, 核查处置完成率达到 100%。</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批次	≥450 批次
			购买食品安全快速检测试剂、监督抽检实验耗材	≥4 批
			购买食品安全检验设备	≥3 台
			辖区食品安全监管类业务培训	≥3 个班次
			辖区食品安全监管类业务培训人数	≥77 人
			开展食品安全应急演练	≥1 次
		质量指标	抽检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率	100%
			抽检结果系统录入率	100%
			食品抽检应公布信息的公布率	100%
			设备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抽检监测任务完成时间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
			培训完成时间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
			应急演练完成时间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
		成本指标	执法办案装备配置	≤19.065 万元
	实验室仪器设备购置		≤43 万元	
	食品安全监管培训		≤11 万元	
	食品安全应急演练		≤12 万元	
	食品安全监督抽检		≤57.535 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队伍素质和装备配置水平	逐步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监管队伍执法能力和监管能力	不断提高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培训对象对培训工作的满意度	≥90%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2025 年度提前下达食品药品监管补助经费（食品部分）		
预算单位		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具体实施单位	博州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0.57	
		其中: 财政拨款	30.57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1. 全面完成自治区食品安全监督抽检; 2. 完善监督抽检信息公开制度, 保障消费者的知情权; 3. 加强培训, 提高监管人员专业水平和综合素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批次	≥440 批次
			购买食品安全快速检测设备	≥1 台
			辖区食品安全监管类业务培训	≥1 个班次
			辖区食品安全监管类业务培训人数	≥50 人
		质量指标	抽检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率	100%
			抽检监测结果系统录入率	100%
			食品抽检应公布信息的公布率	100%
			设备验收合格率	100%
			培训出勤率	≥95%
		时效指标	抽检监测任务完成时间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
			培训按期完成率	≥95%
			成本指标	抽检经费成本
	快速检测设备	≤4 万元		
	业务培训费	≤10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食品安全监管效能和治理能力	稳步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队伍素质和装备配置水平	不断提高
			食品安全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逐步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达到食品安全社会共治共享效果	逐步提高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培训对象对培训工作的满意度	≥90%
公众对食品安全监管满意度			逐步提高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2025 年度提前下达食品药品监管补助经费（食品部分）		
预算单位		哈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具体实施单位	哈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0.14	
		其中: 财政拨款	30.14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目标 1: 完成食品安全监管任务; 目标 2: 开展食品安全快速检测; 目标 3: 提升食品安全监管能力; 目标 4: 加强培训, 提高监管人员专业水平和综合素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食品安全专项整治行动	≥3 次
			辖区食品安全监管类业务培训	≥2 个班次
			培训人数	≥40 人
			开展食品快速检测	≥50 批次
			执法装备配备率	100%
		时效指标	执法装备配备完成时间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
			培训完成时间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
			食品快速检测完成时间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
		成本指标	食品安全执法装备成本	≤16.2 万元
			食品安全专项整治行动成本	≤6 万元
	业务培训成本		≤4 万元	
	食品快速检测成本		≤3.94 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辖区食品产业健康有序发展的活力	不断增强
		可持续影响指标	食品安全监管能力提升	不断提升
执法人员素质水平提高			不断提高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参训人员对培训工作的满意度	≥95%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2025 年度提前下达食品药品监管补助经费（食品部分）		
预算单位		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具体实施单位	和田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00.76	
		其中: 财政拨款	100.76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p>目标 1: 充实基层执法装备配置, 赋能监管高效履职。</p> <p>目标 2: 提升基层监管人员专业素质, 加强食品生产经营主体宣贯和培训, 压实主体责任。</p> <p>目标 3: 引导企业实施体系化的标准建设与精细化管理, 促进食品产业高质量发展。目标 4: 加强网络食品安全监管, 聚焦虚假宣传, 深挖问题线索。目标 5: 提升公众食品安全认知, 增强防范风险能力。</p> <p>目标 6: 精准排查风险隐患, 严厉打击违法行为, 保障公众健康。</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食品生产经营主体专项检查次数	≥3 次
			辖区食品安全监管类业务培训	≥2 个班次
			辖区食品安全监管类业务培训人数	≥50 人
			食品安全专项抽检	≥60 批次
		质量指标	辖区食品安全监管人员培训覆盖率	≥90%
			辖区食品生产主体培训覆盖率	≥80%
			热门食品品类监测覆盖率	≥80%
		时效指标	业务培训完成时间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
			网络食品安全监测完成时间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
			食品安全专项抽检完成时间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
			专项整治完成时间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
		成本指标	食品安全执法办案经费	≤61.76 万元
			食品安全业务培训费	≤15 万元
			网络食品安全监测经费	≤10 万元
			食品安全专项抽检经费	≤10 万元
	食品安全科普活动经费		≤4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辖区食品产业健康有序发展的活力	逐步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队伍素质和装备配置水平	不断提高
			食品生产经营主体法律意识	不断提高
辖区公众食品安全科普知识素养		逐步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基层监管队伍执法能力和监管能力	不断提高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培训对象对培训工作的满意度	≥90%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2025 年度提前下达食品药品监管补助经费（食品部分）			
预算单位	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具体实施单位	喀什地区市场监管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36.35		
	其中: 财政拨款	136.35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目标 1: 完成食品安全监管任务; 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任务; 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信息公示; 目标 2: 完成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不合格食品的核查处置; 目标 3: 加强食品安全能力培训, 提升食品安全监管人员专业水平和业务能力; 目标 4: 保障重大活动食品安全, 强化快速检测和重大保障能力, 避免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 目标 5: 完成辖区重点食品生产企业体系检查和监督检查。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辖区内食品生产企业监督检查和体系检查家次数	≥42 家次
			完成对辖区内高风险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批次	≥546 批次
			覆盖食品种类数	≥10 个品种
			组织辖区内食品安全监管人员和企业负责人开展食品安全业务培训	≥7 个班次
			辖区食品安全监管类业务培训人数	≥300 人
		质量指标	抽检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率	100%
			抽检监测结果系统录入率	100%
			食品抽检应公布信息的公布率	100%
		时效指标	抽检监测任务完成时间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
			培训按期完成时间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
	成本指标	抽检经费	≤58.15 万元	
		购置快速检测设备和试剂	≤21.30 万元	
		购置执法装备	≤6.9 万元	
		业务培训经费	≤13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辖区内食品产业健康有序发展	逐步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辖区内公众食品安全科普知识素养	逐步提高
			假冒伪劣产品制售行为	不断降低
	可持续影响指标	监管队伍素质和装备配置水平	不断提高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抽检企业的满意度	≥95%
培训对象对培训工作的满意度			≥95%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2025 年度提前下达食品药品监管补助经费（食品部分）		
预算单位		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具体实施单位	克拉玛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1.93	
		其中: 财政拨款	31.93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p>1. 通过开展监管人员培训, 提升食品生产经营监管人员能力, 加强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监督检查, 防范化解重大食品安全风险。</p> <p>2. 不断健全食品生产经营企业体系检查常态化机制, 食品生产企业实施不少于 30% 体系检查, 食品经营企业实施不少于 1% 体系检查。</p> <p>3. 强化食品生产企业主体责任落实, 依托丝路有信信息化系统进行功能开发, 实施“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信息化监管, 实时反馈食品生产企业风险隐患, 并及时有效处置。</p> <p>4. 强化食品安全风险追溯管理, 依托丝路有信信息化系统进行功能开发, 实施食品加工小作坊产品信息化追溯管理, 做到来源可溯、去向可查。</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辖区食品安全监管类业务培训班次	≥1 个班次
			辖区食品安全监管类业务培训人数	≥50 人
			食品生产企业食品安全体系检查家数	≥7 家
			食品经营企业食品安全体系检查家数	≥10 家
			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食品安全体系检查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食品生产企业食品安全体系检查按期完成时间	2024 年 7 月 31 日前
		成本指标	业务培训成本	≤6.93 万元
			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食品安全体系检查成本	≤10 万元
			实施“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信息化监管成本	≤7.5 万元
			实施食品加工小作坊产品信息化追溯管理	≤7.5 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辖区食品产业健康有序发展活力	逐步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基层监管队伍执法能力和监管能力	不断提高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培训对象对培训工作的满意度	≥90%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2025 年度提前下达食品药品监管补助经费（食品部分）		
预算单位		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具体实施单位	克州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1.98
		其中: 财政拨款		31.98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p>目标 1: 完成食品安全监管任务; 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任务; 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信息公示;</p> <p>目标 2: 完成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不合格食品的核查处置;</p> <p>目标 3: 加强食品安全能力提升;</p> <p>目标 4: 保障重大活动食品安全, 避免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 加强食品安全监管水平和业务能力; 加强食品监管工作人员专业培训和能力提升;</p> <p>目标 5: 加强培训, 提高监管人员专业水平和综合素质。目标 6: 加大食品安全科普宣传力度, 提升辖区内公众食品安全科普知识素养。</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抽检批次	≥250 批次
			落实总局抽检任务, 覆盖辖区食品种类	≥5 个
			辖区食品安全监管类业务培训	≥2 个班次
		质量指标	抽检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率	100%
			食品安全投诉举报处置率	100%
			食品抽检应公布信息的公布率	100%
			抽检监测结果系统录入率	100%
	时效指标	抽检监测任务完成时间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	
	成本指标	抽检经费	≤20.5 万元	
		培训经费	≤3.98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辖区食品产业健康有序发展的活力	逐步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辖区食品产业健康有序发展的活力	逐步提高
			辖区内公众食品安全科普知识素养	逐步提高
			假冒伪劣产品制售行为	不断降低
可持续影响指标		技术支撑能力和检验检测水平	逐步提高	
	食品安全执法能力和监管能力	逐步提高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培训对象对培训工作的满意度	≥90%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2025 年度提前下达食品药品监管补助经费（食品部分）			
预算单位	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具体实施单位	塔城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9.5		
	其中: 财政拨款	39.5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目标 1: 开展食品安全专项检查, 积极防范食品风险; 目标 2: 开展食品安全业务培训, 执法能力提升; 目标 3: 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演练; 目标 4: 基层食品安全监管能力提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食品安全专项检查	≥5 次
			食品安全业务培训	≥1 个班次
			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演练	≥1 次
		质量指标	食品安全专项检查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演练	2025 年 12 月 1 日前
		成本指标	食品安全专项检查	≤11.5 万元
			食品安全业务培训	≤3 万元
			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演练	≤7 万元
	基层食品安全监管能力提升		≤18 万元	
	效应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食品安全监管水平	不断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基层食品安全监管能力提升	不断提高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培训对象对培训工作的满意度	≥90%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2025 年度提前下达食品药品监管补助经费（食品部分）		
预算单位		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具体实施单位	吐鲁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0.45	
		其中: 财政拨款	30.45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p>目标 1: 配备执法人员办案装备, 提升食品安全执法水平;</p> <p>目标 2: 完成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不合格食品的核查处置;</p> <p>目标 3: 加强食品安全能力提升;</p> <p>目标 4: 加强食品安全科普宣传, 提升群众对食品安全的关注度。</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食品安全抽检种类	≥4 类
			食品抽检批次	≥108 批次
			食品安全培训班	≥1 班次
		质量指标	抽检不合格处置率	100%
		时效指标	抽检任务完成时间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
			食品安全培训班完成时间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
		成本指标	执法装备配备	≤1 万元
			食品抽检批次	≤8.5 万元
	食品检验检测设备及快速检测试剂		≤2.84 万元	
	食品安全培训班		≤1.5 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食品安全监管水平	不断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监管队伍执法能力和监管能力	不断提高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抽检企业满意度	≥85%	
		培训对象对培训工作的满意度	≥90%	

##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食品监管补助资金			
预算单位	乌鲁木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具体实施单位	乌鲁木齐市市场监管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46.39		
	其中:财政拨款	146.39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p>目标 1: 加强食品安全信息化水平, 提高食品安全智慧监管能力。</p> <p>目标 2: 加大重大活动食品安全保障力度, 提高不合格食品快速核查处置能力。</p> <p>目标 3: 加强食品安全培训, 压实属地管理责任、部门监管责任、行业管理责任、企业主体责任。</p> <p>目标 4: 配备食品安全执法装备, 提升食品安全执法能力。</p> <p>目标 5: 加强食品安全科普, 营造良好社会共治氛围。</p> <p>目标 6: 建立健全牛羊杂清洗加工长效机制。</p> <p>目标 7: 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打造食品安全示范街区、示范学校、示范配餐企业。</p> <p>目标 8: 推进食品产业高质量发展, 提升社会共治能力。</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重大活动食品安全保障快检场次	≥12 场次
			打造示范街区、示范学校、示范配餐企业	≥12 个
		质量指标	食品安全信息化网络覆盖率	100%
			辖区食品安全科普覆盖率	≥85%
			快检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快检完成时间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
		成本指标	食品安全信息化建设	≤30 万
			食品安全重大活动保障快检	≤20 万
			食品安全监管培训	≤15 万
			食品安全执法装备配置	≤5 万
	打造示范街区、示范学校、示范配餐企业		≤35 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食品安全智慧监管能力	不断提升
			重大活动食品安全保障	有效保障
			辖区内公众食品安全科普知识素养	逐步提高
队伍素质和装备配置水平			不断提高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辖区人民群众对食品安全工作的满意度	≥90%	

##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2025 年度食品药品监管补助经费（食品部分）			
预算单位	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具体实施单位	伊犁州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42.25		
	其中: 财政拨款	42.25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目标 1: 完成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不合格食品的核查处置; 目标 2: 加强食品安全监管能力提升; 目标 3: 保障重大活动食品安全, 避免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 加强食品安全监管水平和业务能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食品安全培训	≥3 个班次
			组织开展辖区内食品监督抽检	≥200 批次
		质量指标	抽检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率	100%
			食品安全投诉举报处置率	100%
			食品抽检应公布信息的公布率	≥90%
		时效指标	食品安全培训完成时间	2025 年 12 月 30 日前
			年度抽检工作任务完成时间	2025 年 12 月 30 日前
		成本指标	食品执法装备配备经费	≤12.25 万元
			抽检经费	≤20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辖区食品产业健康有序发展的活力	逐步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辖区内与补助资金相关的重大食品安全监管责任事故发生数	0 次
			假冒伪劣产品制售行为	不断降低
		可持续影响指标	监管队伍执法能力	不断提高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培训对象对培训工作的满意度	≥90%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2025 年度提前下达食品药品监管补助经费（食品部分）		
预算单位		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具体实施单位	昌吉州市场监管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41.59
		其中: 财政拨款		41.59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目标 1: 完成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任务; 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信息公示; 目标 2: 完成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不合格食品的核查处置; 目标 3: 加强培训, 提高监管人员专业水平和综合素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批次	≥119 批次
			辖区食品安全监管类业务培训	≥1 个班次
			辖区食品安全监管类业务培训人数	≥45 人
		质量指标	抽检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率	100%
			抽检监测结果系统录入率	100%
			食品抽检应公布信息的公布率	100%
			培训出勤率	≥95%
		时效指标	抽检监测任务完成时间	2025 年 12 月 30 日前
			培训按期完成率	≥95%
		成本指标	抽检经费成本	≤21.59 万元
	业务培训费		≤20 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队伍素质和监管能力	逐年提高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培训对象对培训内容的满意度	≥90%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下达 2025 年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预算			
所属专项	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食品部分）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具体实施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600.00		
	其中: 财政资金	600.0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目标 1: 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任务; 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信息公示; 目标 2: 完成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不合格食品的核查处置;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批次	≥3333 批次
		质量指标	抽检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率	≥75%
			食品抽检应公布信息的公布率	≥75%
			抽检监测结果系统录入率	100%
		时效指标	检查不合格产品信息上报及时性	按要求及时上报
	抽检监测任务完成时间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	
	成本指标	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经费	≤600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辖区食品产业健康有序发展的活力	逐步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抽检企业的满意度	≥90%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5 年度)

专项名称		2025 年中央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第二批）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专项实施期	2025 年
省级财政部门		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实施期金额:	300	
		其中: 财政拨款	300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紧紧围绕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以提高药品安全水平为核心，加强基层基础建设，推进体制机制改革，创新监管方式方法，以“四个最严”保障药品安全；保证相关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管执法工作依法开展，最大程度消除“两品一械”生产经营环节的安全隐患，保障公众身体健康与生命安全；持续加强“两品一械”企业监管力度；通过加强培训，提高监管人员专业水平和综合素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自治区化妆品安全风险监测与评价批数	>=50 批
			完成“两品一械”舆情监测信息期数	>=12 期
			完成“两品一械”法制宣传动漫视频集数	=4 集
			完成“两品一械”新闻稿件撰写篇数	>=60 篇
			举办自治区市场监管系统第三届业务技能大赛（药品检验项目）	>=1 次
			举办药品检验能力培训班人数	>=60 人次
		质量指标	监督检查覆盖率	>=95%
		时效指标	项目按时完成率	>=100%
	成本指标	总体监管成本	<=300 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公众掌握“两品一械”科普知识水平	有效提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公众对“两品一械”安全的满意度	≥85%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第一批）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省级财政部门	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	具体实施单位	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583.94	
		其中: 财政拨款	583.94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通过对“两品一械”生产和经营企业监督检查和科普宣传活动,提升公众安全知识水平,降低假冒伪劣“两品一械”制售率,坚决守住全区不发生重大药品安全事故。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医疗器械省级抽检批次	≥80 批次
			药品经营企业日常监督检查、专项检查家次	≥100 家次
			药品生产企业检查(不含乌市)家次	≥30 家次
			组团式柔性援疆人才引进人次	≥20 人
			购置传真机数量	5 台
		质量指标	监督检查覆盖率	≥90%
		时效指标	监督检查完成率	≥90%
		成本指标	监督检查差旅补助费用	≤200 元/天/人
	购买传真机单价		≤3000 元/台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降低假冒伪劣“两品一械”制售行为	有效降低
			提升公众掌握“两品一械”科普知识水平	有效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众对“两品一械”安全的满意度	≥85%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第二批）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省级财政部门	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	具体实施单位	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62.62		
	其中: 财政拨款	162.62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p>1. 紧紧围绕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以提高药品安全水平为核心，加强基层基础建设，推进体制机制改革，创新监管方式方法，以“四个最严”保障药品安全，坚决守住全区不发生重大药品安全事故，不发生因药品安全问题引发影响社会和谐。</p> <p>2. 保证相关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管执法工作依法开展，最大程度消除“两品一械”生产经营环节的安全隐患，保障公众身体健康与生命安全。</p> <p>计划完成目标：力争完成自治区化妆品安全风险监测与评价 50 批（含 50 批）、“两品一械”舆情监测信息 12 期（含 12 期）、制作“两品一械”法制宣传动漫视频 4 集、撰写“两品一械”新闻稿件 60 篇，监督检查覆盖率和完成率达到 90% 以上（含 90%），使“两品一械”安全治理现代化水平得到不断提升，药品监管、医疗器械监管、化妆品监管公众满意度达到 85% 以上（含 85%）。</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自治区化妆品安全风险监测与评价批数	≥50 批
			完成“两品一械”舆情监测信息期数	≥12 期
			完成“两品一械”法制宣传动漫视频集数	=4 集
			完成“两品一械”新闻稿件撰写篇数	≥60 篇
		质量指标	监督检查覆盖率	≥90%
		时效指标	监督检查完成率	≥90%
		成本指标	化妆品安全省级风险监测费	≤5800 元/批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降低假冒伪劣“两品一械”制售行为	有效降低
			提升公众掌握“两品一械”科普知识水平	有效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众对“两品一械”安全的满意度	≥85%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第一批）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省级财政部门	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	具体实施单位	自治区药品检验研究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867.27		
	其中: 财政拨款	867.27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根据主要职能, 为“两品一械”提供技术支撑保障, 2025 年完成 1. 国家中药、化药检验 2 个品种; 2. 国家化妆品安全风险监测 100 批次; 3. 国家化妆品检验 550 批次; 4. 国家医疗器械检验 1 个品种。确保检验任务准确率下, 按时限完成“两品一械”检验任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国家中药、化药检验品种	≥2 个品种
			完成化妆品安全风险监测检验批次	≥100 批次
			完成国家化妆品检验批次	≥500 批次
			完成国家医疗器械检验品种	≥1 个品种
		质量指标	检验准确率	≥95%
		时效指标	检验任务按时完成率	≥9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公众用药安全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众满意度	≥90%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第二批）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省级财政部门	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	具体实施单位	自治区药品检验研究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83.35	
		其中: 财政拨款	83.35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一是举办全疆药品检验能力提升培训班；二是举办自治区市场监管系统第三届业务技能大赛（药品检验项目）；三是购买“两品一械”国抽任务所需试剂耗材等实验供应品；四是参加“两品一械”领域各类培训班、会议的差旅费；五是综合业务楼水电费。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国家中药、化药检验品种	≥2 个品种
			完成化妆品安全风险监测检验批次	≥100 批次
			完成国家化妆品检验批次	≥500 批次
		质量指标	药品检验能力培训出勤率	≥95%
			检验用水、用电保障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按时完成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两品一械”检验能力	持续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培训人员满意度	≥90%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第一批）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省级财政部门	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	具体实施单位	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查验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41.6	
		其中: 财政拨款	241.6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提高监管人员专业水平和综合素质, 高效开展“两品一械”审评、检查等工作。计划开展境内第二类医疗器械注册质量管理体系核查 6 家次, 第二、三类医疗器械生产许可现场检查 5 家次, 药品生产许可事项 29 家次, 药品 GMP 符合性检查 15 家次, 医疗机构制剂许可事项 8 家次, 组织相关专家研讨会次数 3 次, 能力得到提升的医疗器械审评员和检查员数量 6 人, 能力得到提升的化妆品审评员和检查员数量 6 人, 能力得到提升的药品审评员和检查员数量 10 人, 开展现场调研次数 7 人次, 参与国内 PIC/S 相关交流会或培训 3 人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境内第二类医疗器械注册质量管理体系核查	≥6 次
			完成第二、三类医疗器械生产许可现场检查	≥5 次
			完成药品生产许可事项检查	≥29 次
			完成药品 GMP 符合性检查	≥15 次
			完成医疗机构制剂许可事项检查	≥8 次
			完成组织相关专家研讨会次数	≥7 次
			参与内地省份开展医疗机构制剂“三结合”点烟次数	≥3 次
			能力得到提升的医疗器械审评员和检查员数量	≥6 人
			能力得到提升的化妆品审评员和检查员数量	≥6 人
			能力得到提升的药品审评员和检查员数量	≥10 人
			开展现场调研次数	≥7 人次
			参与国内 PIC/S 相关交流会或培训	≥3 人次
			质量指标	参加培训人员考核合格率
	满足定制式固定义齿产品技术要求编制指南《YY/T-1936-2024 定制式固定义齿》要求	不断提高		
	药品审评员和检查员能力提升	合格		
	药品器械审评员和检查员能力提升	合格		
	化妆品审评员和检查员能力提升	合格		
	参加培训人员考核合格率	≥90%		
	时效指标	监督检查差旅补助	≤200 元 (每人每天)	
成本指标	办件及时率	≥9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员满意度	≥90%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第二批）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省级财政部门	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	具体实施单位	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查验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7.3	
		其中: 财政拨款	17.3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保障外出人员学习人次 $\geq 3$ 人次, 购买服务人员人次 $\geq 2$ 人次, 有效提升检查人员工作效率, 有效提升出车响应率, 交通服务人员开支金额 $\leq 13$ 万元, 外出学习每人开支金额 $\leq 1.43$ 万元, 项目验收合格率 $\geq 90\%$ , 完成及时率 $\geq 90\%$ , 用车人员满意度统计 $\geq 90\%$ 。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外出人员学习人次	$\geq 3$ 人次
			购买服务人员人次	$\geq 2$ 人次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geq 90\%$
		时效指标	完成及时率	$\geq 90\%$
		成本指标	交通服务人员开支金额	$\leq 13$ 万元
			外出学习每人开支金额	$\leq 1.43$ 万元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提升检查人员工作效率	有效提升

###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第一批）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省级财政部门	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	具体实施单位	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药物警戒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37		
	其中: 财政拨款	337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1. 根据自治区发改委批复的“自治区数智药监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要求，完成审评审批子系统建设，实现高效的审评审批流程；			
	2. 对监督检查子系统进行升级改造，提升监督检查效能；			
	3. 完成协同办公系统升级改造，促进单位内部高效协作；			
	4. 依据自治区数发局《关于开展“统一受理”系统与自建业务系统对接工作的函》要求，开展自建系统行政审批系统 2.0 与自治区数发局“统一受理”系统接口开发对接。			
	5. 通过等保、密评项目确保信息安全；			
	6. 借助信息化监理项目保障各项目顺利实施；			
	7. 合理租赁电路网络、单位 Wi-Fi 业务以及视频云会议室，满足日常办公和会议需求；			
	8. 开展药品和医疗器械网络经营风险分析研究项目，为行业风险管控提供有力支持；			
	9. 通过运维服务保障财务内控系统稳定运行；			
	10. 开展全区药品不良反应、化妆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AEFI)及药物滥用的监测、培训、宣传工作；			
	11. 开展严重、死亡药械不良反应/事件报告评价和现场调查；			
	12. 应对处置全区预警信号及国内药械安全事件；			
	13. 完善地(州、市)级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不良反应(不良事件)、药物滥用监测设备、网络和哨点医院建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数量指标	升级迭代现有应用系统数量	≥2 个
			新建应用系统数量	≥1 个
			药品不良反应监测个例报告表	≥950 份/百万人
			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个例报告表	≥410 份/百万人
			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个例报告表	≥200 份/百万人
		质量指标	信息化系统新建或升级改造完成率	≥90%
			现有信息化相关系统或设施设备维护率	≥90%
			药品不良反应县(市、区)报告覆盖情况	≥97%
			医疗器械不良事件县(市、区)报告覆盖情况	≥97%
			辖区内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药品不良反应报告覆盖情况	≥97%
			辖区内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医疗器械不良事件报告覆盖情况	≥97%
		经济效益指标	利用信息化手段服务企业和社会公众的能力	逐步提升
	全区“两品一械”总体安全水平		不断提高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5 年度)

专项名称		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第一批）		
省级财政部门		自治区财政厅	专项实施期	2025 年
地州财政部门		阿克苏地区 财政局	省级主管部门	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
资金 情况 (万元)	实施期金额:		34.24	
	其中: 中央补助		34.24	
	地方资金			
总体 目标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 1. 积极开展“两品一械”生产经营企业日常监督检查, 全力保障公众用药用械用妆安全;			
	目标 2. 加强培训, 提高监管人员专业水平和综合素质; 目标 3. 加大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抽样检验力度, 化解排查药品安全风险隐患。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药品抽样批次	≥44 批次
			医疗器械抽样批次	≥3 批次
			化妆品抽样批次	≥40 批次
		质量指标	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生产企业检查覆盖率	≥90%
			“两品一械” 培训人员覆盖率	≥95%
		时效指标	任务完成时间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
		成本指标	“两品一械” 监管人员培训成本	≤200 元/人/天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两品一械” 总体安全水平	不断提高
			人民群众“两品一械” 安全科普知识水平	不断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队伍素质和装备配置水平	不断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公众对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管满意度	≥85%
			培训对象对培训工作的满意度	≥85%
			药品经营企业满意度	≥90%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5 年度)

专项名称		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第二批）		
省级财政部门		自治区财政厅	专项实施期	2025 年
地州财政部门		阿克苏地区 财政局	省级主管部门	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
资金情况（万元）	实施期金额：		4.44	
	其中：中央补助		4.44	
	地方资金			
总体目标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一）购买“两品一械”宣传资料，开展“两品一械”宣传活动，持续普及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安全知识，宣传安全用药理念和使用常识，不断推进社会共治。 （二）购买“两品一械”执法书籍，提升地区系统“两品一械”监管执法干部的业务素质和执法能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两品一械”宣传活动次数	≥2 次
			组织普法考试次数(次)	≥1 次
		质量指标	组织系统“两品一械”监管执法干部考试合格率	≥95%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5 年 11 月 10 日前
		成本指标	采购成本	≤3.44 万元
	监管成本		≤1 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两品一械”监管干部业务能力。	有效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众对“两品一械”安全满意度	≥90%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5 年度)

专项名称		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第一批）		
省级财政部门		自治区财政厅	专项实施期	2025 年
地州财政部门		伊犁州财政局	省级主管部门	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金额：		18.24	
	其中：中央补助		18.24	
	地方资金			
总体目标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 1. 积极开展“两品一械”生产经营企业日常监督检查，全力保障公众用药用械用妆安全； 目标 2. 加强培训，提高监管人员专业水平和综合素质； 目标 3. 加大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抽样检验力度，化解排查药品安全风险隐患。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药品抽样批次	≥24 批次
			医疗器械抽样批次	≥3 批次
			化妆品抽样批次	≥69 批次
		质量指标	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生产企业检查覆盖率	≥90%
			“两品一械”培训人员覆盖率	≥95%
		时效指标	任务完成时间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
	成本指标	“两品一械”监管人员培训成本	≤200 元/人/天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两品一械”总体安全水平	不断提高
			人民群众“两品一械”安全科普知识水平	不断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队伍素质和装备配置水平	不断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众对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管满意度	≥85%
			培训对象对培训工作的满意度	≥85%
药品经营企业满意度			≥90%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5 年度)

专项名称		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第二批）			
省级财政部门		自治区财政厅	专项实施期	2025 年	
地州财政部门		伊犁州财政局	省级主管部门	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金额：		2.37		
	其中：中央补助		2.37		
	地方资金				
总体目标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一是通过开展药品监督抽检任务 24 批次，化妆品监督抽检任务 4 批次，有效发挥抽检工作的风险防控和技术支撑作用，提高监管能力和监管水平，保障药品安全，守住全区不发生重大药品安全事故底线；二是通过购置 13 台（组）检验用设备设施，为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抽检工作提供质量保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药品监督抽样批次		≥24 批次
			化妆品抽样批次		≥4 批次
			检验设备购置数量		≥13 台（组）
		质量指标	监督检查完成率		≥98%
			政府采购率		≥100%
			检验设备质量合格率		≥100%
			检验设备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6 年 6 月 30 日
			检验设备采购完成时间		≤2026 年 6 月 30 日
		成本指标	检验检测抽样业务成本		≤0.57 万元
	检验设备购置成本		≤1.8 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两品一械”总体安全水平		不断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众对药品抽样满意度		≥90%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5 年度)

专项名称		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第一批）		
省级财政部门		自治区财政厅	专项实施期	2025 年
地州财政部门		阿勒泰地区财政局	省级主管部门	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2.67	
	其中:中央补助资金		2.67	
	地方资金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目标 1. 积极开展“两品一械”生产经营企业日常监督检查, 全力保障公众用药用械用妆安全; 目标 2. 加强培训, 提高监管人员专业水平和综合素质; 目标 3. 加大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抽样检验力度, 化解排查药品安全风险隐患。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药品抽样批次	≥8 批次
			化妆品抽样批次	≥26 批次
		质量指标	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生产企业检查覆盖率	≥90%
			“两品一械”培训人员覆盖率	≥95%
		时效指标	任务完成时间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
		成本指标	“两品一械”监管人员培训成本	≤200 元/人/天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两品一械”总体安全水平	不断提高
			人民群众“两品一械”安全科普知识水平	不断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队伍素质和装备配置水平	不断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众对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管满意度	≥85%
			培训对象对培训工作的满意度	≥85%
药品经营企业满意度			≥90%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5 年度)

专项名称		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第二批）		
省级财政部门		自治区财政厅	专项实施期	2025 年
地州财政部门		阿勒泰地区财政局	省级主管部门	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0.35	
	其中: 中央补助资金		0.35	
	地方资金			
总体目标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 1. 积极开展“两品一械”生产经营企业日常监督检查, 全力保障公众用药用械用妆安全; 目标 2. 加强培训, 提高监管人员专业水平和综合素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生产企业检查覆盖率	≥90%
			“两品一械”培训人员覆盖率	≥95%
		时效指标	任务完成时间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
		成本指标	“两品一械”监管人员培训成本	≤200 元/人/天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两品一械”总体安全水平	不断提高
			人民群众“两品一械”安全科普知识水平	不断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众对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管满意度	≥85%
培训对象对培训工作的满意度			≥85%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5 年度)

专项名称		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第一批）		
省级财政部门		自治区财政厅	专项实施期	2025 年
地州财政部门		巴州财政局	省级主管部门	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金额：		50.46	
	其中：中央补助		50.46	
	地方资金			
总体目标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 1. 积极开展“两品一械”生产经营企业日常监督检查，全力保障公众用药用械用妆安全； 目标 2. 加强培训，提高监管人员专业水平和综合素质； 目标 3. 加大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抽样检验力度，化解排查药品安全风险隐患。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药品抽样批次	≥30 批次
			医疗器械抽样批次	≥3 批次
			化妆品抽样批次	≥45 批次
		质量指标	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生产企业检查覆盖率	≥90%
			“两品一械”培训人员覆盖率	≥95%
		时效指标	任务完成时间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
		成本指标	“两品一械”监管人员培训成本	≤200 元/人/天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两品一械”总体安全水平	不断提高
			人民群众“两品一械”安全科普知识水平	不断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队伍素质和装备配置水平	不断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众对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管满意度	≥85%
			培训对象对培训工作的满意度	≥85%
药品经营企业满意度			≥90%	

###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5 年度)

专项名称		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第二批）		
省级财政部门		自治区财政厅	专项实施期	2025 年
地州财政部门		巴州财政局	省级主管部门	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金额：		6.54	
	其中：中央补助		6.54	
	地方资金			
总体目标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开展“两品一械”生产经营企业日常监督检查，加大抽样检验力度，提高“两品一械”总体安全水平，科普“两品一械”安全知识水平，全力保障公众用药用械用妆安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药品抽检批次	≥10 批次
			印刷宣传材料	≥1 批次
		质量指标	印刷宣传材料质量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抽样任务完成时间	2025 年 12 月 15 日前
		成本指标	药品抽检费	≤3.54 万元
	印刷宣传材料费用		≤3 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总体安全水平	有所提高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5 年度)

专项名称		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第一批）		
省级财政部门		自治区财政厅	专项实施期	2025 年
地州财政部门		博州财政局	省级主管部门	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金额：		8.11	
	其中：中央补助资金		8.11	
	地方资金			
总体目标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 1. 积极开展“两品一械”生产经营企业日常监督检查，全力保障公众用药用械用妆安全； 目标 2. 加强培训，提高监管人员专业水平和综合素质； 目标 3. 加大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抽样检验力度，化解排查药品安全风险隐患。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药品抽样批次	≥8 批次
			化妆品抽样批次	≥22 批次
		质量指标	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生产企业检查覆盖率	≥90%
			“两品一械”培训人员覆盖率	≥95%
		时效指标	任务完成时间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
		成本指标	“两品一械”监管人员培训成本	≤200 元/人/天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两品一械”总体安全水平	不断提高
			人民群众“两品一械”安全科普知识水平	不断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队伍素质和装备配置水平	不断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众对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管满意度	≥85%
			培训对象对培训工作的满意度	≥85%
			药品经营企业满意度	≥90%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5 年度)

专项名称		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第二批）		
省级财政部门		自治区财政厅	专项实施期	2025 年
地州财政部门		博州财政局	省级主管部门	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金额：		1.05	
	其中：中央补助资金		1.05	
	地方资金			
总体目标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本项目资金为 2025 年中央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计划用于开展药品安全监督抽检不少于 8 批次、化妆品抽检不少于 20 批次，购置药品安全快速检测耗材不少于 1 批，开展辖区药品安全监管宣传不少于 2 次，通过本项目的实施。按时完成抽检任务和监管任务，不断提高“两品一械”安全水平，保障公众用药安全和身体健康，增强消费者信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药品抽样批次	≥8 批次
			化妆品抽样批次	≥20 批次
			购置药品安全快速检测耗材	≥1 批
			开展辖区药品安全监管宣传	≥2 次
		质量指标	药品生产企业检查覆盖率	≥90%
			药品抽检在本地区覆盖率	≥90%
		时效指标	抽检任务完成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药品安全快速检测材料成本	≤1.05 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两品一械”总体安全水平	有效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众对药品安全监管满意度	≥90%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5 年度)

专项名称		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第一批）		
省级财政部门		自治区财政厅	专项实施期	2025 年
地州财政部门		昌吉州财政局	省级主管部门	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17.89	
	其中:中央补助资金		17.89	
	地方资金			
总体目标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 1. 积极开展“两品一械”生产经营企业日常监督检查, 全力保障公众用药用械用妆安全; 目标 2. 加强培训, 提高监管人员专业水平和综合素质; 目标 3. 加大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抽样检验力度, 化解排查药品安全风险隐患。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药品抽样批次	≥18 批次
			化妆品抽样批次	≥46 批次
		质量指标	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生产企业检查覆盖率	≥90%
			“两品一械”培训人员覆盖率	≥95%
		时效指标	任务完成时间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
		成本指标	“两品一械”监管人员培训成本	≤200 元/人/天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两品一械”总体安全水平	不断提高
			人民群众“两品一械”安全科普知识水平	不断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队伍素质和装备配置水平	不断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众对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管满意度	≥85%
			培训对象对培训工作的满意度	≥85%
			药品经营企业满意度	≥90%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5 年度)

专项名称		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第二批）			
省级财政部门		自治区财政厅	专项实施期	2025 年	
地州财政部门		昌吉州财政局	省级主管部门	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2.32		
	其中: 中央补助资金		2.32		
	地方资金				
总体目标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p>为了保障公众“两品一械”安全, 开展“两品一械”监督抽检和监督检查, 化解药品安全风险隐患。</p> <p>目标 1: 开展“两品一械”监督抽检 2 个批次, 合计 0.82 万元;</p> <p>目标 2: 印制“两品一械”台账 500 本, 合计 0.5 万元, 印制“两品一械”宣传资料 1 批。</p> <p>目标 3: 开展“两品一械”专项监督检查 1 次。</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两品一械”监督抽检批次		≥2 批次
			开展药品医疗器械专项监督检查		≥1 次
			印制“两品一械”台账		≥500 本
		质量指标	抽检产品不合格产品处置率		100%
			开展药品医疗器械监督检查覆盖率		≥85%
		时效指标	任务完成时间		2025 年 12 月 10 日前
		成本指标	“两品一械”监督抽检成本		≤0.82 万元
			“两品一械”监督检查成本		≤0.80 万元
			印制“两品一械”台账资料成本		≤0.7 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两品一械”总体安全水平		不断提高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众对“两品一械”监管满意度		≥85%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5 年度)

专项名称		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第一批）		
省级财政部门		自治区财政厅	专项实施期	2025 年
地州财政部门		哈密市财政局	省级主管部门	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15.75	
	其中: 中央补助资金		15.75	
	地方资金			
总体目标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 1. 积极开展“两品一械”生产经营企业日常监督检查, 全力保障公众用药用械用妆安全; 目标 2. 加强培训, 提高监管人员专业水平和综合素质; 目标 3. 加大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抽样检验力度, 化解排查药品安全风险隐患。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药品抽样批次	≥8 批次
			化妆品抽样批次	≥35 批次
		质量指标	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生产企业检查覆盖率	≥90%
			“两品一械”培训人员覆盖率	≥95%
		时效指标	任务完成时间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
		成本指标	“两品一械”监管人员培训成本	≤200 元/人/天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两品一械”总体安全水平	不断提高
			人民群众“两品一械”安全科普知识水平	不断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队伍素质和装备配置水平	不断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众对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管满意度	≥85%
			培训对象对培训工作的满意度	≥85%
			药品经营企业满意度	≥90%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5 年度)

专项名称		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第二批）		
省级财政部门		自治区财政厅	专项实施期	2025 年
地州财政部门		哈密市财政局	省级主管部门	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2.04	
	其中: 中央补助资金		2.04	
	地方资金			
总体目标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 1: 提升“两品一械”安全监管能力标准化建设 目标 2: 加强培训, 提高监管人员专业水平和综合素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执法人员参加“两品一械”培训人数	≥2 人次
			宣传“两品一械”法律法规次数	≥2 次
		质量指标	执法人员参加“两品一械”培训人数出勤率	≥95%
			宣传“两品一械”法律法规覆盖率	≥95%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
		成本指标	“两品一械”监管补助资金总额	≤2.04 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两品一械”执法能力	不断提升
			“两品一械”法律法规意识	不断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执法人员对“两品一械”培训的满意度	≥90%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5 年度)

专项名称		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第一批）		
省级财政部门		自治区财政厅	专项实施期	2025 年
地州财政部门		和田地区财政局	省级主管部门	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金额：		15.68	
	其中：中央补助资金		15.68	
	地方资金			
总体目标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 1. 积极开展“两品一械”生产经营企业日常监督检查，全力保障公众用药用械用妆安全； 目标 2. 加强培训，提高监管人员专业水平和综合素质； 目标 3. 加大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抽样检验力度，化解排查药品安全风险隐患。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药品抽样批次	≥16 批次
			化妆品抽样批次	≥44 批次
		质量指标	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生产企业检查覆盖率	≥90%
			“两品一械”培训人员覆盖率	≥95%
		时效指标	任务完成时间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
		成本指标	“两品一械”监管人员培训成本	≤200 元/人/天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两品一械”总体安全水平	不断提高
			人民群众“两品一械”安全科普知识水平	不断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队伍素质和装备配置水平	不断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众对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管满意度	≥85%
			培训对象对培训工作的满意度	≥85%
			药品经营企业满意度	≥90%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5 年度)

专项名称		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第二批）		
省级财政部门		自治区财政厅	专项实施期	2025 年
地州财政部门		和田地区财政局	省级主管部门	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金额：		2.03	
	其中：中央补助资金		2.03	
	地方资金			
总体目标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 1. 积极开展“药品”流通领域抽样检验； 目标 2. 规范药品抽检行为，提升药品抽检与检验批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药品抽样批次	≥5 批次
		质量指标	药品抽检合格率	≥85%
		时效指标	任务完成时间	2025 年 10 月 30 日前
		成本指标	每批次抽检药品检验成本	≤5000 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两品一械”总体安全水平	不断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众对药品质量满意度	≥85%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5 年度)

专项名称		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第一批）		
省级财政部门		自治区财政厅	专项实施期	2025 年
地州财政部门		喀什财政局	省级主管部门	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金额：		51.15	
	其中：中央补助		51.15	
	地方资金			
总体目标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1. 积极开展“两品一械”生产经营企业日常监督检查，全力保障公众用药用械用妆安全；2. 加强培训，提高监管人员专业水平和综合素质；3. 加大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抽样检验力度，化解排查药品安全风险隐患。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药品抽样批次	≥31 批次
			医疗器械抽样批次	≥3 批次
			化妆品抽样批次	≥61 批次
		质量指标	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生产企业检查覆盖率	≥90%
			“两品一械”培训人员覆盖率	≥95%
		时效指标	任务完成时间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
		成本指标	“两品一械”监管人员培训成本	≤200 元/人/天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两品一械”总体安全水平	不断提高
			人民群众“两品一械”安全科普知识水平	不断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队伍素质和装备配置水平	不断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众对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管满意度	≥85%
			培训对象对培训工作的满意度	≥85%
			药品经营企业满意度	≥90%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5 年度)

专项名称		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第二批）		
省级财政部门		自治区财政厅	专项实施期	2025 年
地州财政部门		喀什财政局	省级主管部门	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金额：		6.63	
	其中：中央补助		6.63	
	地方资金			
总体目标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本单位购置药品专用耗材 10 批次，共计 6.63 万元，全面提高检验检测机构实验室工作效率和数据准确性，保障喀什地区人民群众用药安全，为当地药品生产企业出厂检验起到引导和示范作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置耗材数量	≥10 批次
		质量指标	采购耗材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采购时间	2025 年 7 月 30 日
			项目完成时间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指标	购置耗材成本	6.63 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药品检测能力	不断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单位工作人员满意度	≥95%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5 年度)

专项名称		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第一批）		
省级财政部门		自治区财政厅	专项实施期	2025 年
地州财政部门		克拉玛依市财政局	省级主管部门	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7.58	
	其中: 中央补助资金		7.58	
	地方资金			
总体目标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 1. 积极开展“两品一械”生产经营企业日常监督检查, 全力保障公众用药用械用妆安全; 目标 2. 加强培训, 提高监管人员专业水平和综合素质; 目标 3. 加大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抽样检验力度, 化解排查药品安全风险隐患。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药品抽样批次	≥8 批次
			医疗器械抽样批次	≥1 批次
			化妆品抽样批次	≥22 批次
		质量指标	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生产企业检查覆盖率	≥90%
			“两品一械” 培训人员覆盖率	≥95%
		时效指标	任务完成时间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
		成本指标	“两品一械” 监管人员培训成本	≤200 元/人/天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两品一械” 总体安全水平	不断提高
			人民群众“两品一械” 安全科普知识水平	不断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队伍素质和装备配置水平	不断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众对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管满意度	≥85%
			培训对象对培训工作的满意度	≥85%
			药品经营企业满意度	≥90%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5 年度)

专项名称		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第二批）		
省级财政部门		自治区财政厅	专项实施期	2025 年
地州财政部门		克拉玛依市财政局	省级主管部门	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0.99	
	其中: 中央补助资金		0.99	
	地方资金			
总体目标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 1. 积极开展药品日常监督检查, 全力保障公众用药用械用妆安全; 目标 2. 加大药品抽样检验力度, 化解排查药品安全风险隐患。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药品抽样批次	≥1 批次
		质量指标	药品检验项目的全检率	≥80%
		时效指标	任务完成时间	2025 年 10 月 10 日前
		成本指标	检验费成本	≤6000 元/批次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药品安全科普知识水平	不断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药品监管能力	不断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众对药品监管的满意度	≥85%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5 年度)

专项名称		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第一批）		
省级财政部门		自治区财政厅	专项实施期	2025 年
地州财政部门		克州财政局	省级主管部门	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2.8	
	其中:中央补助资金		2.8	
	地方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1. 积极开展“两品一械”生产经营企业日常监督检查, 全力保障公众用药用械用妆安全; 2. 加强培训, 提高监管人员专业水平和综合素质; 3. 加大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抽样检验力度, 化解排查药品安全风险隐患。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药品抽样批次	≥8 批次
			化妆品抽样批次	≥16 批次
		质量指标	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生产企业检查覆盖率	≥90%
			“两品一械”培训人员覆盖率	≥95%
		时效指标	任务完成时间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
		成本指标	“两品一械”监管人员培训成本	≤200 元/人/天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两品一械”总体安全水平	不断提高
			人民群众“两品一械”安全科普知识水平	不断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队伍素质和装备配置水平	不断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众对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管满意度	≥85%
			培训对象对培训工作的满意度	≥85%
			药品经营企业满意度	≥90%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5 年度)

专项名称		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第二批）		
省级财政部门		自治区财政厅	专项实施期	2025 年
地州财政部门		克州财政局	省级主管部门	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0.37	
	其中: 中央补助资金		0.37	
	地方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该项目总投资 0.37 万元, 其中: 中央补助 0.37 万元, 其他资金 0 万元, 主要用于开展“两品一械”生产经营企业日常监督检查, 保障公众用药用械用妆安全; 加大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抽样检验力度, 化解排查药品安全风险隐患。加大对违法违规行为打击力度, 规范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经营秩序, 保障人民群众用药用械用妆安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人员培训次数(次)	>=2 批次
			质量指标	药品监督抽检环节覆盖率(%)
		不合格产品处置率(%)		=100%
		药品监督抽检合格率(%)		>=9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人员培训经费(万元)	<=0.37 万元
	预算成本控制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加强“两品一械”安全监管	有效加强
			加强“两品一械”抽样检验力度	有效加强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众对“两品一械”监管满意度(%)	>=90%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5 年度)

专项名称		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第一批）		
省级财政部门		自治区财政厅	专项实施期	2025 年
地州财政部门		塔城地区财政局	省级主管部门	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12.87	
	其中:中央补助资金		12.87	
	地方资金			
总体 目标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 1. 积极开展“两品一械”生产经营企业日常监督检查, 全力保障公众用药用械用妆安全; 目标 2. 加强培训, 提高监管人员专业水平和综合素质; 目标 3. 加大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抽样检验力度, 化解排查药品安全风险隐患。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药品抽样批次	≥9 批次
			化妆品抽样批次	≥21 批次
		质量指标	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生产企业 检查覆盖率	≥90%
			“两品一械”培训人员覆盖率	≥95%
		时效指标	任务完成时间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
		成本指标	“两品一械”监管人员培训成本	≤200 元/人/天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两品一械”总体安全水平	不断提高
			人民群众“两品一械”安全科普知 识水平	不断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队伍素质和装备配置水平	不断提高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公众对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监 管满意度	≥85%
			培训对象对培训工作的满意度	≥85%
			药品经营企业满意度	≥90%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5 年度)

专项名称		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第二批）		
省级财政部门		自治区财政厅	专项实施期	2025 年
地州财政部门		塔城地区财政局	省级主管部门	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1.67	
	其中:中央补助资金		1.67	
	地方资金			
总体目标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依据上级文件要求,为进一步加强药品安全监管,深入开展药品安全巩固提升行动和药品经营环节“清源”行动,有效预防药品安全事故发生,项目用于:1、检查药品经营企业 30 家、检查医疗机构 30 家、检查化妆品经营使用单位 30 家;2、每月开展“两品一械”不良反应/事件监测;3、开展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法律法规集中宣传培训。通过项目实施,提升监管人员的学习教育和监管能力;面向企业、医疗机构、化妆品经营使用单位的政策宣传和以案释法的警示教育,打击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违法违规行为。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检查药品经营企业	≥30 家
			检查医疗机构	≥30 家
			检查化妆品经营和使用单位	≥30 家
			开展“两品一械”不良反应/事件监测	≥35 例
			开展“两品一械”法律法规培训	≥2 次
		质量指标	检查药品经营企业、医疗机构、化妆品经营和使用单位覆盖率	≥9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5 年 12 月 30 日
	成本指标	药品监管项目费用	<=1.67 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两品一械总体安全水平和监管工作效率	有效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众满意度	≥90%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5 年度)

专项名称		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第一批）		
省级财政部门		自治区财政厅	专项实施期	2025 年
地州财政部门		吐鲁番市财政局	省级主管部门	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11.09	
	其中: 中央补助资金		11.09	
	地方资金			
总体 目标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 1. 积极开展“两品一械”生产经营企业日常监督检查, 全力保障公众用药用械用妆安全; 目标 2. 加强培训, 提高监管人员专业水平和综合素质; 目标 3. 加大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抽样检验力度, 化解排查药品安全风险隐患。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药品抽样批次	≥8 批次
			化妆品抽样批次	≥33 批次
		质量指标	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生产企业检查覆盖率	≥90%
			“两品一械”培训人员覆盖率	≥95%
		时效指标	任务完成时间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
		成本指标	“两品一械”监管人员培训成本	≤200 元/人/天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两品一械”总体安全水平	不断提高
			人民群众“两品一械”安全科普知识水平	不断提高
		可持续影响 指标	队伍素质和装备配置水平	不断提高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公众对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管满意度	≥85%
			培训对象对培训工作的满意度	≥85%
			药品经营企业满意度	≥90%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5 年度)

专项名称		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第二批）		
省级财政部门		自治区财政厅	专项实施期	2025 年
地州财政部门		吐鲁番市财政局	省级主管部门	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1.41	
	其中: 中央补助资金		1.41	
	地方资金			
总体目标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按照自治区药监局工作部署,吐鲁番市市场监管局坚决落实药品安全监管责任,深入开展药品安全巩固提升行动,积极排查化解“两品一械”安全风险隐患,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确保吐鲁番市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质量安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化妆品监督抽检快速检验	≥20 批次
			全市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监督检查	≥7 家次
			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监督检查	≥1 家次
			“两品一械”经营使用单位监督检查	≥30 家次
		质量指标	全市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监督检查覆盖率	≥90%
		时效指标	抽样任务完成时间	2025 年 11 月前
	成本指标	药品监管业务费用	≤1.41 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两品一械”总体安全水平	不断提高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5 年度)

专项名称		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第一批）		
省级财政部门		自治区财政厅	专项实施期	2025 年
地州财政部门		乌鲁木齐市财政局	省级主管部门	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34.87	
	其中: 中央补助资金		34.87	
	地方资金			
总体 目标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 1. 积极开展“两品一械”生产经营企业日常监督检查, 全力保障公众用药用械用妆安全; 目标 2. 加强培训, 提高监管人员专业水平和综合素质; 目标 3. 加大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抽样检验力度, 化解排查药品安全风险隐患。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药品抽样批次	≥50 批次
			医疗器械抽样批次	≥3 批次
			化妆品抽样批次	≥70 批次
		质量指标	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生产企业检查覆盖率	≥90%
			“两品一械”培训人员覆盖率	≥95%
		时效指标	任务完成时间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
		成本指标	“两品一械”监管人员培训成本	≤200 元/人/天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两品一械”总体安全水平	不断提高
			人民群众“两品一械”安全科普知识水平	不断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队伍素质和装备配置水平	不断提高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公众对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管满意度	≥85%
			培训对象对培训工作的满意度	≥85%
			药品经营企业满意度	≥90%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5 年度)

专项名称		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第二批）		
省级财政部门		自治区财政厅	专项实施期	2025 年
地州财政部门		乌鲁木齐市财政局	省级主管部门	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4.52	
	其中:中央补助资金		4.52	
	地方资金			
总体目标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1. 不断完善和加强“两品一械”安全抽样工作; 2. 逐渐完善“两品一械”执法办案装配配置水平,提升监管能力。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配备药品化妆品抽检用笔记本电脑	≥2 个
			配备执法办案用执法记录仪	≥20 个
			配备执法办案用彩色打印机	≥2 台
			配备执法办案用碎纸机	≥2 台
		质量指标	设备采购合格率	≥95%
			执法办案装备区(县)分配覆盖率	≥95%
	成本指标	监管人员办公及配备执法办案装备成本	≤4.52 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药品监管水平	不断提高
配备药品化妆品抽检用笔记本电脑			≥2 个	

##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 (一) 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 1. 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2025 年度中央下达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项目总预算资金为 6,094 万元,资金到位 6,094 万元,到位率 100%。其中:2024 年 12 月,提前下达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 5,194 万元;2025 年 7 月,下达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 900 万元。

2025年度，自治区下达新疆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项目配套资金6,620.12万元，资金到位6,620.12万元，到位率100%。

## 2. 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截至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中央用于食品药品监管补助的资金总计6,094万元，共计执行5,414.65万元，执行率88.85%，具体如下：

中央下达2025年新疆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执行情况表单位（万元）

序号	地州市（单位）名称	食品补助资金预算金额	药品补助资金预算金额	补助资金总额数	食品补助资金执行数	药品补助资金执行数	补助资金总执行数	食品补助资金执行率	药品补助资金执行率	补助资金总执行率
1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机关	2,551.72		2,551.72	2,091.04		2,091.04	81.95%		81.95%
2	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机关		746.56	746.56		632.34	632.34		84.70%	84.70%
3	自治区药品审评检查中心		258.90	258.90		243.88	243.88		94.20%	94.20%
4	自治区药物警戒中心		337.00	337.00		320.43	320.43		95.08%	95.08%
5	自治区药品检验研究院		950.62	950.62		928.00	928.00		97.62%	97.62%
6	乌鲁木齐市	146.39	39.39	185.78	125.07	35.39	160.46	85.44%	89.85%	86.37%
7	伊犁州	42.25	20.61	62.86	42.25	20.61	62.86	100.00%	100.00%	100.00%
8	塔城地区	39.50	14.54	54.04	39.50	14.54	54.04	100.00%	100.00%	100.00%
9	阿勒泰地区	30.47	3.02	33.49	30.47	3.02	33.49	100.00%	100.00%	100.00%
10	克拉玛依市	31.93	8.57	40.50	31.93	8.57	40.50	100.00%	100.00%	100.00%
11	博州	30.57	9.16	39.73	30.57	9.16	39.73	100.00%	100.00%	100.00%
12	昌吉州	41.59	20.21	61.80	41.59	20.21	61.80	100.00%	100.00%	100.00%
13	哈密市	30.14	17.79	47.93	30.14	17.79	47.93	100.00%	100.00%	100.00%
14	吐鲁番市	30.45	12.29	42.74	26.73	12.29	39.02	87.78%	100.00%	91.30%
15	巴州	142.60	57.00	199.60	142.60	57.00	199.60	100.00%	100.00%	100.00%
16	阿克苏地区	94.30	38.68	132.98	94.28	38.68	132.96	99.98%	100.00%	99.98%
17	克州	31.98	3.17	35.15	25.93	3.17	29.10	81.08%	100.00%	82.79%
18	喀什地区	136.35	57.78	194.13	135.35	57.78	193.13	99.27%	100.00%	99.48%
19	和田地区	100.76	17.71	118.47	88.96	15.38	104.34	88.29%	86.84%	88.07%
20	总额	3,481.00	2,613.00	6,094.00	2,976.41	2,438.24	5,414.65	85.50%	93.31%	88.85%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自治区用于食品药品监管补助的资金总计 6,620.12 万元，共计执行 5,387.3 万元，执行率 81.38%，具体如下：

序号	单位	预算金额	执行数	执行率
1	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5,020.12	3,815.45	76%
2	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	1,600	1,571.85	98.24%
合计		6,620.12	5,387.3	81.38%

## （二）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2025 年我单位坚持围绕中心工作，科学谋划预算资金安排，依据规定程序和要求，合理设定入库项目绩效指标、年度目标值，科学构建支出绩效指标体系，推动提高财政资金配置效益。

### 1. 资金分配科学性

按照《财政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药监局关于印发〈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行〔2024〕140号）、《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15〕163号）、《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市场监管部门食品监管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办法〉的通知》市监科财发〔2024〕73号，根据人口数、地域面积、食品抽查检验任务量、药品不良反应监测任务量等因素分配资金，资金分配额度合理，资金分配依据充分。

### 2. 资金下达及时性

2024 年 12 月 6 日，《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食品药

品监管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行〔2024〕367号）下达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项目资金5,194万元；2025年7月17日，《关于下达2025年中央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行〔2025〕128号）下达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项目资金900万元。资金分解下达及时有效。

### **3. 资金拨付合规性**

按照《财政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药监局关于印发〈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行〔2024〕140号），自治区《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行〔2024〕367号）；《关于下达2025年中央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行〔2025〕128号）等文件要求，根据人口数、地域面积、食品抽查检验任务量、药品不良反应监测任务量等因素分配资金，资金用于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抽查检验等监管工作支出，以及与食品药品监管能力建设相关的仪器设备购置及维护、人员队伍建设等支出。项目资金严格按照文件要求拨付，资金拨付合规。

### **4. 资金使用规范性**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财政绩效监控要求，逐项制定专项实施方案，明确了年度执行计划、工作任务、验收评价等方面的工作要求。资金严格按照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项目管理制度、办法，依托财务管理一体化平台开展全流程资金管控，无违规执行项目资金情况发生。

### **5. 资金执行准确性**

我局严格按照《财政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药监局关于印发〈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行〔2024〕140号）、《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15〕163号）、《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市场监管部门食品监管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办法〉的通知》市监科财发〔2024〕73号、《关于印发〈自治区本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财预〔2018〕188号、《关于印发〈自治区本级预算绩效监控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财预〔2018〕191号、《关于印发〈自治区本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暂行办法〉的通知》新财预〔2018〕193号等相关文件要求实施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资金执行准确。

## 6.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等相关文件要求，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强化资金使用监管，严格执行《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市场监管部门食品监管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办法〉的通知》（市监科财发〔2024〕73号）等有关制度，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明确预算项目责任单位的主要责任，突出重要考核时间节点，重点抓好每年5月和8月底两次阶段性预算执行情况的重点考核。注重考核结果应用，实行考核结果双挂钩，将预算执行结果与部门（单位）考核、下年度预算增减安排挂钩，将预算执行考核结果与年度考核挂钩，纳入部门（单位）和领导干部年度评先评优考核，切实保障资金按序时进度加强管

理，无违规项目资金情况发生。做好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确保资金安全规范使用，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和达成。

## 7.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自治区财政厅拨付足额经费用于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项目，并按照政策规定的程序和标准向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和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拨付资金；

《财政部市场监督总局国家药监局关于印发〈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建立健全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项目管理制度，确保资金使用合理、透明、安全；

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定期对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项目补贴政策进行评估和调整，及时总结经验和问题，不断完善政策措施，保障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项目履行情况良好。

### （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已按计划完成对国家食品安全监管抽检、国家食品安全评价性抽检以及国家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抽检任务，查办重大食品安全违法案件 5 件；对抽检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率达到 100%；在基层执法中加强了食品监管执法装备和检验检测设备的投入，提高了执法水平，逐步提高了辖区内公众食品安全科普知识素养，群众对年度食品监管工作满意度达到 91.61%。

新疆药监局加大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抽样检验力度，积极排查化解药品安全风险隐患，完成国家及自治区年度抽

检工作任务，完成省级注册检验、进口药材检验、应急检验工作，规范药品不良反应报告监测和管理，其中：药品不良反应监测报告 1200 份/百万人口，医疗器械不良事件报告 500 份/百万人口，化妆品不良反应病例报告数 200 份/百万人口。分级分类做好队伍培训，举办业务培训 20 期，培训 4800 余人次，接收基层干部跟班学习 28 人次，全方位提升队伍素质。

#### （四）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 （1）数量指标

a. 财政部随文下达完成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批次指标，指标值为 $\geq 5710$  批次，实际完成 5710 批次，完成率 100%、偏差率 0%。

b. 财政部随文下达完成国家食品安全评价性抽检批次指标，指标值为 $\geq 1582$  批次，实际完成 1582 批次，完成率 100%、偏差率 0%。

c. 财政部随文下达完成国家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抽检批次指标，指标值为 $\geq 473$  批次，实际完成 473 批次，完成 100%、偏差率 0%。

d. 财政部随文下达重大食品安全违法案件查办数指标，指标值为 $\geq 5$  件，实际完成 5 件，完成率 100%、偏差率 0%。

e. 财政部随文下达药品抽样品种数指标，指标值为 $\geq 90$  个，实际完成 90 个，完成率 100%、偏差率 0%。

f.财政部随文下达中药材质量监测品种数指标，指标值为 $\geq 20$ 个，实际完成 20 个，完成率 100%、偏差率 0%。

g.财政部随文下达每百万人口药品不良反应报告数量指标，指标值为 $\geq 1200$ 份，实际完成 1200 份，完成率 100%、偏差率 0%。

h.财政部随文下达每百万人口医疗器械不良反应报告数量指标，指标值为 $\geq 500$ 份，实际完成 500 份，完成率 100%、偏差率 0%。

i.财政部随文下每百万人口化妆品不良反应报告数量指标，指标值为 $\geq 200$ 份，实际完成 200 份，完成率 100%、偏差率 0%。

j.财政部随文下达国家医疗器械抽检实际抽样检验批次指标，指标值为 $\geq 8$ 批次，实际完成 8 批次，完成率 100%、偏差率 0%。

k.财政部随文下达国家化妆品抽样监测批次指标，指标值为 $\geq 550$ 批次，实际完成 550 批次，完成率 100%、偏差率 0%。

l.财政部随文下达化妆品风险监测批次指标，指标值为 $\geq 100$ 批次，实际完成 100 批次，完成率 100%、偏差率 0%。

m.财政部随文下达跟踪核实特殊药品销售流向批次（重点关注第二类精神药品流向）指标，指标值为 $\geq 100$ 批次，实际完成 100 批次，完成率 100%、偏差率 0%。

## **（2）质量指标**

a.财政部随文下达抽检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率指标，指

标值为 100%，实际完成 100%，完成率 100%、偏差率 0%。

b.财政部随文下达特殊食品生产企业体系检查完成率指标，指标值为保健食品生产企业 $\geq 20\%$ ，实际完成 20%，完成率 100%、偏差率 0%。

c.财政部随文下达食品监管执法装备或检验监测设备投入指标，指标值为是，实际完成 100%，完成率 100%、偏差率 0%。

d.财政部随文下达年度食品监管工作质量指标，指标值为好，实际完成好，完成率 100%、偏差率 0%。

e.财政部随文下达不合格药品处置率指标，指标值为 100%，实际完成 100%，完成率 100%、偏差率 0%。

f.财政部随文下达国家医疗器械抽检品种质量分析报告完成率指标，指标值为国抽品种全覆盖，实际完成 100%，完成率 100%、偏差率 0%。

### **(3) 时效指标**

a.财政部随文下达任务完成时间指标，指标值为 2025 年 12 月底，实际完成 2025 年 12 月底，完成率 100%、偏差率 0%。

### **(4) 成本指标**

a.财政部随文下达化妆品抽检费用成本指标，指标值为 $\leq 5500$  元/批，实际完成 4670 元/批，完成率 117.77%、偏差率 17.77%。

b.财政部随文下达化妆品风险监测费用成本指标，指标值为 $\leq 5500$  元/批，实际完成 3000 元/批，完成率 183.33%、

偏差率 83.33%。

c.财政部随文下达培训成本指标，指标值为 $\leq 450$ 元/人/天，实际完成 374 元/人/天，完成率 120.32%、偏差率 20.32%。

##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 (1) 社会效益指标

a.财政部随文下达辖区内公众食品安全科普知识素养指标，指标值为逐步提高，实际完成 100%，完成率 100%、偏差率 0%。

b.财政部随文下达基层监管队伍执法能力和监管能力指标，指标值为不断提高，实际完成 100%，完成率 100%、偏差率 0%。

### (4) 可持续影响指标

a.财政部随文下达食品安全违法案件查处可持续水平指标，指标值为 90%，实际完成 90%，完成率 100%、偏差率 0%。

b.财政部随文下达基层监管队伍整体素质指标，指标值为不断提高，实际完成 100%，完成率 100%、偏差率 0%。

##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 (1)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a.财政部随文下达年度食品监管工作满意度指标，指标值为 $\geq 85\%$ ，实际完成 91.61%，完成率 107.78%、偏差率 7.78%。

b.财政部随文下达公众对药品监管工作满意度指标，指标值 $\geq 85\%$ ，实际完成 95.18%，完成率 111.98%、偏差率

11.98%。

###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 （一）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

##### 1.完成率达到30%及以上的数量指标，具体如下：

a.财政部随文下达化妆品风险监测费用成本指标，指标值为 $\leq 5500$ 元/批，实际完成3000元/批，完成率183.33%、偏差率83.33%。主要原因是2025年自治区药品监管局坚持厉行节约原则，通过竞争性磋商形式对化妆品风险监测项目进行招标，最后以最低价3000元/批成交。

#### （二）下一步改进措施

##### 存在不足：

一是部分绩效指标设置存在不够精简、指标数据无法统计和指标值设置过低等问题，部分项目绩效指标值设定为定性的指标，指标设置的科学性、合理性有待进一步提高。

二是项目资金支付计划安排不太合理，资金支付进度相对较慢。

##### 改进措施：

一是加强绩效目标申报管理。提高绩效目标申报质量，做到目标明确，量化指标安排合理。尤其是对食品监管、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市场监管数量、监督抽验批次任务数、企业监管覆盖率等指标的设置要精准、科学，以便目标任务分解和有效落实。

二是规范财务运行，加强预算支出管理。严格遵循“先有预算、后有支出”的原则，在资金支付管理方面，严格按照规

定程序向财政部门申请用款。建立健全并认真执行各项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建立内部控制机制，资金使用严格履行审批程序，确保资金支出合法、真实。严格落实会计核算、报销审批制度，加强对资金使用环节的监督。

三是进一步加强对绩效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提高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重要性的认识，总结经验查找问题，抓紧研究制定更加全面更有效的绩效评价管理办法。加大全局对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和绩效管理工作的学习力度，让“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理念深入工作每个环节。

#### 四、绩效自评结果及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一）按照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规定，单位自评标准是：预算执行10分、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分。经自评，2025年度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绩效自评价得分为98.5分，其中：预算执行8.5分、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分，自评结果为“优”。

（二）自评价发现在预算执行方面存在一定不足，自治区市场监管局、自治区药品监管局将落实好资金闭环管理机制，按月统计各地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转移支付资金执行情况，定期通报，要求资金执行慢的地州督促指导各县市加快项目建设，跟踪反馈项目建设过程中存在的堵点、难点，提出切实可行的措施，有效加快资金执行。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转移支付资金绩效自评价结果、执行情况等将作为下一年度安排项目资金的依据，对于绩效自评差的、执行进度慢的地州，

在分配下一年度资金时，酌情扣减。同时不断提升预算管理水平和，积极组织第三方开展绩效管理工作培训，进一步夯实业务基础，提高我单位绩效人员水平。专门设定对绩效工作人员定职、定岗、定责等相关制度措施，进一步提升我单位绩效管理业务水平，扎实做好绩效管理工作。

（三）评价结果将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门户网站上公示公开，广泛接受社会监督。

###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在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未发现问题。

### 六、附件

**食品药品监管补助专项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食品药品监管补助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地方主管部门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自治区药品监管局	资金使用单位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自治区药品监管局	
资金投入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 (B/A×100%)
	年度资金总额:	12,714.12	10,801.95	84.96%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6,094.00	5,414.65	88.85%
	地方财政资金	6,620.12	5,387.30	81.38%
	其他资金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按照《财政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药监局关于印发〈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行〔2024〕140号)、《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15〕163号)、《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市场监管部门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办法〉的通知》市监科财发〔2024〕73号,根据人口数、地域面积、食品抽查检验任务量、药品不良反应监测任务量等因素分配资金,资金分配额度合理,资金分配依据充分。		
	下达及时性	2024年12月6日,《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行〔2024〕367号)下达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项目资金5,194万元;2025年7月17日,《关于下达2025年中央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行〔2025〕128号)下达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项目资金900万元。资金分解下达及时有效。		

	<p>按照《财政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药监局关于印发〈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行〔2024〕140号），自治区《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行〔2023〕318号）；自治区《关于下达2024年中央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行〔2024〕152号）等文件要求，根据人口数、地域面积、食品抽查检验任务量、药品不良反应监测任务量等因素分配资金，资金用于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抽查检验等监管工作支出，以及与食品药品监管能力建设相关的仪器设备购置及维护、人员队伍建设等支出。项目资金严格按照文件要求拨付，资金拨付合规。</p>	
	<p>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财政绩效监控要求，逐项制定专项实施方案，明确了年度执行计划、工作任务、验收评价等方面的工作要求。资金严格按照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项目管理制度、办法，依托财务管理一体化平台开展全流程资金管控，无违规执行项目资金情况发生。</p>	
	<p>我局严格按照《财政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药监局关于印发〈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行〔2024〕140号）、《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15〕163号）、《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市场监管部门食品监管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办法〉的通知》（市监科财发〔2024〕73号）、《关于印发〈自治区本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财预〔2018〕188号）、《关于印发〈自治区本级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财预〔2018〕191号）、《关于印发〈自治区本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暂行办法〉的通知》（新财预〔2018〕193号）等相关文件要求实施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资金执行准确。</p>	
	<p>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等相关文件要求，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强化资金使用监管，严格执行《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市场监管部门食品监管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办法〉的通知》（市监科财发〔2024〕73号）等有关制度，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明确预算项目责任单位的主要责任，突出重要考核时间节点，重点抓好每年5月和8月底两次阶段性预算执行情况的重点考核。注重考核结果应用，实行考核结果双挂钩，将预算执行结果与部门（单位）考核、下年度预算增减安排挂钩，将预算执行考核结果与年度考核挂钩，纳入部门（单位）和领导干部年度评先评优考核，切实保障资金按时进度加强管理，无违规项目资金情况发生。做好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确保资金安全规范使用，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和达成。</p>	
	<p>自治区财政厅拨付足额经费用于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项目，并按照政策规定的程序和标准向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和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拨付资金；</p> <p>《财政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药监局关于印发〈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建立健全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项目管理制度，确保资金使用合理、透明、安全；</p> <p>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定期对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项目补贴政策进行评估和调整，及时总结经验和问题，不断完善政策措施，保障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项目履行情况良好。</p>	
总体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完成情况	<p>1.完成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任务及不合格食品的核查处置。</p> <p>2.加强食品安全专项体系检查工作，提升辖区食品安全保障水平。</p> <p>3.保障重大活动食品安全，避免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p> <p>4.加强培训，提高监管人员专业水平和综合素质。</p> <p>5.加强基层执法装备配置，提高执法水平。</p> <p>6.促进辖区食品安全能力提升，增强群众对食品安全的满意度。</p> <p>7.加大对集采中选药品、上年度抽检不合格药品等重点品种的抽检力度。</p> <p>8.提升药品流通环节药品抽检靶向率。</p> <p>9.不断完善和加强“两品一械”评价抽样检验工作。</p> <p>10.不断提升“两品一械”不良反应监测工作。</p> <p>11.加强“两品一械”企业监管力度。</p> <p>12.加强培训，提高监管人员专业水平和综合素质。</p>			<p>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已按计划完成对国家食品安全监管抽检、国家食品安全评价性抽检以及国家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抽检任务，查办重大食品安全违法案件 5 件；对抽检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率达到 100%；在基层执法中加强了食品监管执法装备和检验检测设备的投入，提高了执法水平，逐步提高了辖区内公众食品安全科普知识素养，群众对年度食品监管工作满意度达到 91.61%。</p> <p>新疆药监局加大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抽样检验力度，积极排查化解药品安全风险隐患，完成国家及自治区年度抽检工作任务，完成省级注册检验、进口药材检验、应急检验工作，规范药品不良反应报告监测和管理，其中：药品不良反应监测报告 1200 份/百万人口，医疗器械不良事件报告 500 份/百万人口，化妆品不良反应病例报告数 200 份/百万人口。分级分类做好队伍培训，举办业务培训 20 期，培训 4800 余人次，接收基层干部跟班学习 28 人次，全方位提升队伍素质。</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批次	≥5710 批次	5710 批次	
			完成国家食品安全评价性抽检批次	≥1582 批次	1582 批次	
			完成国家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抽检批次	≥473 批次	473 批次	
			重大食品安全违法案件查办数	≥5 件	5 件	
			药品抽样品种数	≥90 个	90 个	
			中药材质量监测品种数	≥20 个	20 个	
			每百万人口药品不良反应报告数量	≥1200 份	1200 份	
			每百万人口医疗器械不良反应报告数量	≥500 份	500 份	
			每百万人口化妆品不良反应报告数量	≥200 份	200 份	
			国家医疗器械抽检实际抽样检验批次	≥8 批次	8 批次	
			国家化妆品抽样监测批次	≥550 批次	550 批次	
			化妆品风险监测批次	≥100 批次	100 批次	
			跟踪核实特殊药品销售流向批次（重点关注第二类精神药品流向）	≥100 批次	100 批次	
		质量指标	抽检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率	100%	100%	
			特殊食品生产企业体系检查完成率	保健食品生产企业≥20%	20%	
			食品监管执法装备或检验检测设备投入	是	100%	
			年度食品监管工作质量	好	100%	
			不合格药品处置率	100%	100%	
	国家医疗器械抽检品种质量分析报告完成率		国抽品种全覆盖	100%		
	时效指标	任务完成时间	2025 年 12 月底	2025 年 12 月底		
		成本指标	化妆品抽检费用成本	≤5500 元/批	4670 元/批	
			化妆品风险监测费用成本	≤5500 元/批	3000 元/批	
培训成本	≤450 元/人/天		374 元/人/天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辖区内公众食品安全科普知识素养	逐步提高	100%		
		基层监管队伍执法能力和监管能力	不断提高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食品安全违法案件查处可持续水平	≥90%	90%		
		基层监管队伍整体素质	不断提高	100%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 意度指标	年度食品监管工作满意度	≥85%	91.61%	
			公众对药品监管工作满意度	≥85%	95.18%	
说明	无。					